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、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注册商标资源，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商标的品牌效应和使用情况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转让商标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峰、艾春香、郑鲁英

2023年3月16日